

滕州市城乡水务局 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解读



-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和省政府办公厅、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、滕州市政府办公室通知要求，特编制滕州市城乡水务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布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。

总体情况

- 2021年，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认真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省、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精神，完善信息公开组织机构建设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便民的原则，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程序，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政府信息公开情况

-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63条，其中通知公告3条、政策文件5条、规划计划2条、财政信息3条、行政权力1条、建议提案21条、重点领域16条、组织管理12条。同时，还利用滕州市城乡水务局门户网站对全市水务工作进行报道和公开，并及时做好便民咨询工作。

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

- 市城乡水务局受理依申请公开1件，全部按时限要求办结，其中予以公开0件，部分公开0件，不予公开0件，无法提供1件，不予处理0件，转结下年度继续办理0件。本年度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。

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- 形成“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机关科室合力抓、专人负责抓落实”的工作机制，认真落实“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公开”，将“五公开”纳入办文、办事和办会程序。动态扩展公开内容，结合群众关注的重点热点问题，定期对公开内容进行梳理。严格把关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审查，市城乡水务局2021年度无违反规定和失泄密情况。

政府信息平台建设情况

- 加强网站内容建设，规范栏目设置，健全用户信息保护制度，强化信息搜索、办理服务功能，做好政务公开网站与滕州市城乡水务局网站联动关系，做到多平台、多栏目、多渠道同步更新。

监督保障情况

- 做好信息公开和宣传经费保障工作，严格按照信息发布流程开展工作，研究制定公开考核、评议、责任追究和监督检查办法，参加市级信息公开培训，推进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2021年度参与滕州市部门政务公开绩效考核，未进行社会评议，未发生责任追究情况。